

四、台灣已進入老年化社會，智障家庭雙重老化的問題也跟著逐漸浮現檯面，急需政府整合相關社會救助資源，使社會福利的宣導能結合社區網絡，讓各個角落的需求者都能獲得充分資訊，並協助有困難者申請各項補助及服務，以真正達成社會救助的意義。

(四十三)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本(102)年 9 月同意台灣電力公司執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熱測試作業，致核一廠高階核廢乾式貯存槽以露天方式暴露在外，引發全民對核廢料存放安全疑慮等問題。爰此，為避免台電公司規避法規，藉此讓暫時處置核廢料之「乾式貯存場」變成「最終處置場」，本黨團要求行政院應立即協調並責成相關單位讓核廢貯存場所周邊之地方居民實質參與決策過程，且在未取得共識前應即刻停止核一、核二之高階核廢露天乾式貯存場興建啟用工程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於本(102)年 9 月 15 日曾召開第三次會議，由台電公司簡報將設在核一廠的乾式貯存設施。副市長侯友宜在會中除特別拜託台電和原能會，現在推動中期乾式貯存一定要同步做到釐清問題、確保安全無虞才能進行熱測試，也一併思考如何向民眾說明最終處置場，否則屆時居民一定抗議，市政府也堅決反對，請台電「熱測試絕對不要輕舉妄動」。侯友宜強調，堅決反對在新北市設高階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場，也希望台電加快腳步選址、提出具體辦法，別讓中期乾式貯存場越用越久。
- 二、針對位居新北市石門鄉的「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即將啟動「熱測試作業」，然該設施之建立竟完全沒有徵詢地方居民意見，造成當地居民對核廢料存放之安全有相當大之疑慮。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雖於本(102)年 8 月 11 日召開「核電廠高階核廢料乾式貯存處理」公聽會，惟會中撻伐聲浪不斷，不但多位學者及專家質疑乾式貯存場的安全性，更有許多北海岸的民眾及民間社團也都到場表達不滿，皆擔憂核一廠核廢料之「乾式(暫時)貯存場」將變成「最終處置場」。據台灣電力公司指出，該項貯存設施是核廢料中期處置，預計存放 60 年，顯見一旦乾式貯存場開始啟用，就蘭嶼經驗來看，顯見未來核一廠用過之高階核廢料勢必將長存於台灣本島北海岸。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四十四) 本院陳委員其邁，有鑑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年底已屆期，然因氣候變遷，卡孜基、莫拉克及凡那

比等多次風災，均造成南部豪雨成災，新增許多易淹水地區，高雄市急需辦理之治水工程，已有部分完成最困難之土地取得，卻因高雄縣市合併後，補助金額比例上限調降減少上百億，治水未竟完工，為免高雄市成為每遇風災必淹水之地區，中央政府應立即針對高雄市急需辦理之治水工程給予經費補助，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查三期「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每一期都有修正，顯示計畫因時空背景等因素影響甚鉅，因氣候變遷，多次降雨量驚人之風災如卡玫基、莫拉克及凡那比颱風等，造成南部相當嚴重的水患，新增多處易淹水地區，同時治水困難度亦增加。
- 二、高雄市於 2010 年縣市合併後，增加土地面積，但合併之前原來補助金額最高上限都達到 90% 以上，合併後高雄市被列為第二級，補助降至 60%，無論是專案補助抑或一般補助，均各自減少上百億之多，造成高雄縣市合併後反而無經費做水患治理。
- 三、目前高雄市排除最困難的土地取得，可立即動工之治水工程共計 10 項，包括美濃、橋頭、梓官、永安、仁武、路竹、岡山、阿蓮、旗山、鳥松及大寮等總計 11 區急需辦理，中央政府應立即針對上述地區之治水工程給予經費補助。

(四十五) 本院陳委員其邁，有鑑於法律明文規定管制藥品優先適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然該條例中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已有明定「醫療機構、藥局、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得購買管制藥品」，近來食品藥物管理署竟逕自認定獸醫診療機構購買管制藥品屬違法行為，讓過去一直以來依循法律規定合法購買之行為，現今卻反因檢舉而遭開罰，行政機關依使用者之從業身分擅自解釋法律已明文規定之事項，如此作為不僅明顯違反法令，更將造成寵物罹病與手術時無法止痛以及麻醉，有違生命平等以及動物保護精神，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即「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律適用原則，然藥事法第一條第一項「藥事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有規定者，優先適用該條例之規定。」已昭示其